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审理

1.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3) 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1）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3）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4）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5）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6) 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7)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8)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9) 申请人依照规定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

(10) 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3.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

终止行政复议：

(1)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4)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 依照前述行政复议中止第(1)、(2)、(4)项的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1.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

- (1) 书证； (2) 物证；
- (3) 视听资料； (4) 电子数据；
- (5) 证人证言； (6) 当事人的陈述；
- (7) 鉴定意见； (8)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 **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1）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2）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3）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3. 定案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

4.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1)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

(2) 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3) 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

(4) 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6) 无法辨明真伪的。

(7)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8) 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提示】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依据职责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所取得的有关材料，**不得作为**支持被申请人行政行为的证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5. 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6.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证据；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出**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作出时**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被申请人可以补充证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7.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外，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同意。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普通程序

1.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2.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3.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5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4.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并记录**：

- (1) 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 (2)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
- (3)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例题·单选题】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A. 5日
- B. 7日
- C. 10日
- D. 60日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答案：C

解析：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简易程序

1.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1)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2)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3) 案件涉及款额**3000元以下**；
- (4)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3.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5.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例题·单选题】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案件涉及款额（ ）元以下，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A. 3000元以下
- B. 5000元以下
- C. 10000元以下
- D. 税款50%以上，5倍以下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答案：A

解析：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案件涉及款额3000元以下，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